

各大學的校董會／大學校董會／校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港大(規程XVIII) (第1053章)	理大(第10條) (第1075章)	中大(規程11) (第1109章)	浸大(第15條) (第1126章)	城大(第10條) (第1132章)	科大(第9條) (第1141章)	公開大學(第8條) (第1145章)	嶺大(第12條) (第1165章)
由校監／監督(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獲校監委任的7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	20名成員，其中不多於2名為公職人員	監督所指定的人士6名	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3名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8名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7名，其中不少於4名須具有香港工商業經驗	既非大學的學生亦非大學的僱員的成員不多於15名，其中 — (i) 不多於8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及 (ii) 7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既非大學僱員亦非大學學生的成員不多於17名，其中 — (i) 不少於10名須具有香港商業或工業經驗，而不多於5名須來自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大專院校； (ii) 不多於9名須由監督委任；及 (iii) 不多於8名須由監督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	13至16位既非公職人員亦非大學僱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 1或2位公職人員	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委任書亦指明他們是諮議會當然成員的成員10名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8名 由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7名

港大(規程XVIII) (第1053章)	理大(第10條) (第1075章)	中大(規程11) (第1109章)	浸大(第15條) (第1126章)	城大(第10條) (第1132章)	科大(第9條) (第1141章)	公開大學(第8條) (第1145章)	嶺大(第12條) (第1165章)
教職員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常務副校長	各副校長	各副校長	常務副校長	首席副校長	常務副校長(如有人出任此職)	副校長
					由校董會從副校長中輪流委出的副校長1名	由校長提名的副校長(如有人出任此職)不多於3位	
司庫		司庫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從其校董當中所選出的校董2名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1名					

港大(規程XVIII) (第1053章)	理大(第10條) (第1075章)	中大(規程11) (第1109章)	浸大(第15條) (第1126章)	城大(第10條) (第1132章)	科大(第9條) (第1141章)	公開大學(第8條) (第1145章)	嶺大(第12條) (第1165章)
	大學的學院或同等機構的院長2名,由校長提名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在大學各學院及同等機構中擔任院長職位的人		由校董會從各學院院長及本科生教務長中輪流委出的成員2名		
4名經選舉產生的全職教師 1名經選舉產生而不屬教師的全職大學僱員	獲選教職員3名,其中2名由有資格的教職員互選產生,而其中1名則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		由有資格的教職員互選產生的成員2名	由教職員互選產生的教職員2名	由大學的全職僱員互選選出的成員1名	由在規程中界定的有資格的全職教職員互選選出的全職教職員1位 由在規程中界定的有資格的非全職導師互選選出的非全職導師1位	由合資格的教職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的成員3名
由校董會/大學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委任的其他成員							
獲校務委員會委任的6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	由校董會委任的並非大學僱員的校友會成員1名	大學校董會所選出的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超過6名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終身校董				3或4位既非公職人員亦非大學僱員,由校董會委任並屬校董會認為是在香港的高等教育方面具有有關經驗的人	
由校董會/諮議會/顧問委員會委任的成員							
由校董會選出的2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							

港大(規程XVIII) (第1053章)	理大(第10條) (第1075章)	中大(規程11) (第1109章)	浸大(第15條) (第1126章)	城大(第10條) (第1132章)	科大(第9條) (第1141章)	公開大學(第8條) (第1145章)	嶺大(第12條) (第1165章)
由教務會／教務議會／教務委員會選出／提名的成員							
		教務會從其教務成員當中所選出的成員3名	由教務議會從其成員當中提名的成員2名	由教務會提名的教務會教務成員1名	由教務委員會提名的教務委員會教務成員不多於2名	由教務會提名的2位教務會委員	由教務會成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的成員2名
學生成員							
1名經選舉產生的全日制本科生 1名經選舉產生的全日制研究生	由全日制學生互選的成員1名			由研究生互選產生的研究生1名	由大學的全日制課程學生互選選出的成員1名		
			學生會會長	學生會會長		學生會會長	學生會會長
畢業生議會／校友評議會／評議會							
		由校友評議會選出的校友評議會成員，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但不得超逾3名		評議會主席	評議會主席		
其他							
		由立法會議員(官守議員除外)互選產生的人士3名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0年1月8日